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由彭雅琴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需要，监事会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附件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议案》，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自2013年7月19日，根据上述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次解锁期，公司共计173名激励对象可申请第

二次解锁，可申请解锁的股票总量的额度上限为**204.4**万股，占获授股票总额的**35%**。本次解锁符合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股票解锁条件，同意上述激励对象按照《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程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7月12日